

福尔摩斯读后感英文 福尔摩斯读后感(精选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福尔摩斯读后感英文篇一

看书，是我的爱好之一。对于我十分喜欢的一部书——《福尔摩斯探案》，我更是反反复复地看过。今天我就来谈谈它吧。

华生医生在阿富汗战争中负伤被送到伦敦休养，在这儿，他结识了夏洛克·福尔摩斯，并与他一起在贝克街租了一套舒适的房子。故事便由此开始。在这里，他们每天都会遇到新奇的案子，在奇妙而又危险的生活中，他们破获了一个又一个秘密。其中典型的案子有“血字研究”、“四签名”、“恐怖山谷”、“红发会”等等。

大部分看过这部书的人，在没有知道最终结果前都会搞得毫无头绪，整理不出一丁点线索，而福尔摩斯得出结论只需在了解迹象的几秒钟之后。而当他讲出因果，你又会感到十分简单。这正是福尔摩斯与平常人的不同。

在水落石出之前，福尔摩斯从不轻易下结论，即使是笨蛋都知道的东西。他总是出其不意地侦破案子：盗窃案他看地理书，凶杀案他又去看历史书，而他看的这些又恰恰是紧密相连的，所以他能够从毫不相干的东西中理出头绪。他有着与众不同的思考，对于他感兴趣的东西他会追究到底，对于侦破案件有用的东西，他会不知疲倦地研究几天几夜。他思维缜密，重视所有可能性。他说过这样一句话：“在侦查方面，

你得排除所有的不可能，剩下的即使看上去有多么的不可能，也是可能的。”

但福尔摩斯也有他不好的习惯。他只知道他感兴趣的，其余的则一概不知，甚至连地球绕着太阳旋转这样的常识都不知道，即使知道他也会努力忘却。而且，他还吸毒。我们千万不能学他的这些。

作者阿瑟·柯南·道尔的写作，也是值得我们学习的。他叙事有条有理，有因有果，有始有终，人物更是刻画得有声色，有性格，让人读来神采飞扬，大快人心。

我希望能够读到更多像《福尔摩斯探案》这样的有趣的书籍，增长见识，为生活增添色彩。

福尔摩斯读后感英文篇二

头戴魔术帽，一身黑服，手拿烟斗。鹰钩鼻，一双闪着锐利目光的眼睛！用家喻户晓来形容他也不过。没错，他就是大名鼎鼎的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

那一天，我那到了我想了很久的《福尔摩斯探案集》，看着那封面，不经被吸引过去。“福尔摩斯正伫立在一张桌子旁，分析着案情。后面是他的搭档华生医生，对面女子一脸的惊恐，旁边站着一个人无比惊讶的男子”由于被吸引，便静下来，品读这本书了！

看完后，不经对里面的事情大为赞赏，更加敬佩福尔摩斯，更是被他的能力深深的折服！

《血字的研究》中，福尔摩斯的能力展现无疑。他根据地上的泥土就辨认出这人去过那里。还有他在书中的大情大意，疾恶如仇的形象。他那睿智的打脑，为他增加了好多的书迷！看完这本书，脑海中不经回想起他的那句话“在不知道事情

的原因前，不要轻易下结论。否则那样会影响你的判断！”

看完这本书，从中得到了不少启示。人要充分认识自己。福尔摩斯能列出自己的优点与缺点。但有些人却不可以，包括我在内。所以，一个人应该知道自己的位置，在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自己“姓”什么，不要忘记自己的目标！

请大家记住福尔摩斯先生，他会鞭策你进步，给你力量！还有创造他的人“阿瑟·柯南道儿”！

福尔摩斯读后感500字(八)

福尔摩斯读后感英文篇三

历史上，有很多神探让我惊叹不已：狄仁杰·江戸川柯南·赫尔克里·波洛不过，最最让我惊叹，让我感觉料事如神的侦探还是这位：歇洛克·福尔摩斯。

我从来不相信有这样一个神奇人物所在：只凭人一身的特点，就能推断他从哪里来或者他的职业；只凭一些事物，就能说出这个人的性格和特点以及特征；他只需要凭案件中的一些事物，就能推断出案件中的主要人物，以及性格特征，从而破案他的本领让我惊叹不已。我从来没想到过，世界上竟有这么一个传奇人物所在。虽说他是虚构的，但是他更加地让我坚信一个道理：人类的头脑是无所不能的。

这本书让我明白了两个道理：人类的头脑是无所不能的；正义必将战胜邪恶。

从翻开书的第一时间，我就为福尔摩斯打心底地佩服。他的聪明才智让我佩服不已，他的冷静果断令我敬畏不已。福尔摩斯的出现让我更加地坚信没有什么是人类的大脑做不到的

事情，人类的头脑是无所不能的。只要你坚信这个道理，并努力地去奋斗，天才就是你自己的。

这本书还让我知道了：我们要勇于和邪恶抗争。我们要学会判断对错，并要坚持与邪恶抗争。我们不能败在黑暗脚下，因为，胜利永远属于正义的这一边。

总之，这本书教会了我许多道理，让我受益匪浅，同时，我也佩服福尔摩斯的机智与才华。

福尔摩斯读后感500字(二)

福尔摩斯读后感英文篇四

这个暑假，我终于在那巨大的图书馆里找到了那本著名的小说《福尔摩斯探案》，虽然很遗憾，压根儿没找到全集，不过，就着大概也能塞满我的暑假生活了吧！

这书的确好看，我仅花了一天便看完了《血字的研究》。写的很引人入胜，甚至连才读时认为写得过分细腻的第二部，也看得津津有味。

但真当我准备改变对他的看法，对他充满敬意时，一句“歇洛克·福尔摩斯从壁炉台的角上拿下一瓶药水，再从一只整洁的山羊皮皮匣里取出皮下注射器来。他用白而有劲的长手指装好了精细的针头，卷起了他左臂的衬衫袖口。他沉思地对自己的肌肉发达、留有很多针孔痕迹的胳膊注视了一会儿，终于把针尖刺入肉中，推动小小的针心，然后躺在绒面的安乐椅里，满足地喘了一大口气。”让我的思维混乱起来，他难道生病了？不过像他这样的，生病的几率大概很小吧再看下面一段关于华生的表态，我晕了，莫非是吸毒！我怀着前面144页的对他的了解，努力祈求上天：这不是真的！不过实

表明，他是精神病，真的是毒品！

看了《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就足以证明他的影响力了，居然可以对这种外国名过目不忘，这还是除尔摩斯以外的头一次。我认为它的内容是最有趣了，难以想象，竟然会有根头牛一样大的猎犬，实在是奇异！而亨利爵士那死里逃生的情景，也扣人心弦，如身临其境，出神入化。

直到看完全书，我才明白，为什么在柯南道尔让歇洛克先生因强敌搏斗而同归于尽时，读者的反应为何会如此激烈了，甚至以死相逼要让歇洛克·福尔摩斯复活，还有人发疯似地寻找虚幻的贝克街！

福尔摩斯读后感英文篇五

在暑假里，经老师的推荐，我有幸读了《妈妈福尔摩斯》一书。

记得刚刚拿到这本书时，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位母亲站在书桌旁，一手拿着张纸条，一手扶着眼镜，似乎在仔细看着纸上的文字，似乎又像在思考着什么。

整本书分为小说与散文两个部分，毕淑敏老师用她那精细平实的文风和春风般的济事情怀为我们写下了篇篇反映现社会仍存在的问题的文章。优美的语言如同一滴滴甘甜的泉水滋润着我们的的心灵。

在整本书中，我最喜爱的文章便是散文篇《切开忧郁的洋葱》，这篇文章讲述了每个人都会有的情感——忧郁。忧郁是人类面对宇宙苍穹时与生俱来的恐惧，是一种情感的陷落，是一种低潮的感觉，忧郁是一只近在咫尺的洋葱散发着独特而辛辣的味道，剥开它紧密黏黏的外表，我们会被呛得泪流满面，是的，忧郁散发着浓浓的悲伤的感觉，只有我们能够除去，摆脱忧郁我们才能正确的认识，对待自己，忧郁其实

是每个人在面对失落时的一种正常表现，生活中总会有遇到不如意的时候，也只有在经历了困难、挫折之后才能使人变得更加坚强、积极地面对生活，迎接生活所带来的挑战。

据新闻报道，现在人们生活的高节奏的环境中，面对工作、学习的压力，生活的压力，许多人都患忧郁症，处于亚健康状态，因此我们要学会自我调节、释压，而读好书是便释压最好的方法。

《妈妈福尔摩斯》是本值得推荐给大家的一本好书，它教会了我们许多生活中的道理，只有慢慢地品读才能感悟出来。